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以下簡稱 WEF)「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全球競爭力報告」, 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十三名, 落後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 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另在各國網路整備度部分, WEF 評比我國於二〇一六年排名第十九名, 落後星、韓、日、港等國, 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都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 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 公共建設經費自九十七年達高峰後, 也逐年下降, 爰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帶頭強化投資動能, 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 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 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 縮短區域落差, 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 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 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 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 另生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型, 為保障網路公民權, 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而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 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五個項目。

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 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 俾順利推動上開前瞻基礎建設, 並兼顧財政穩健, 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草案第六條)
-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審計機關依法審計。(草案第八條)
- 九、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之制定宗旨。</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p>	<p>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p>

告。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p>
<p>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p>

	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